

收文編號：1110004618

議案編號：1110511071002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69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學校食品衛生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111300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共同研議推動防治食品中毒工作，減少食物中毒案件數、加強學校食品衛生管理」一案，書面報告謹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通過決議（四十六）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通過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依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通過決議(四十六)辦理，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共同研議推動防治食品中毒工作，減少食物中毒案件數、加強學校食品衛生管理」一案，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下：

一、跨部會合作

- (一)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自 101 年起，持續彙整前一年度校園食品中毒案件資料(包括患者數、就醫人數、發生中毒可能原因及改善措施等)提供教育部作為後續宣導及校園餐飲衛生管理之參考。
- (二) 食藥署就食品中毒案件調查處理、分工協調與防治事項持續與相關部會共識討論，並提供教育部學校廚房之衛生管理相關表單、作業流程與廚工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提供相關建議，俾利提升校園飲食衛生安全，以及案件發生時，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及教育單位間即時合作、溝通聯繫並釐清案情。
- (三) 食藥署持續對供應校園午餐之團膳業者及學校自設廚房進行稽查與抽驗，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相關規定，查核作業現場環境及人員衛生、

製程及品質管理、食材驗收程序及相關表單紀錄，是否皆能符合法規要求；並抽驗午餐成品檢驗是否符合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

## 二、學校端

(一) 食品之衛生安全知能，宜從小、日常生活中培養及實踐，因此食藥署歷年皆透過活潑多元之宣導方式，包括兒童學習雜誌、兒童故事繪本、食安科學營及食安海報徵選等，吸引孩童主動學習，從小扎根，建立正確食安觀念。

(二) 食藥署每年亦編纂「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年報」教材及防治食品中毒餐飲衛生單張持續宣導，發送予各地方教育單位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三、為預防食品中毒發生，食藥署將與教育部維持良好之溝通及合作，持續辦理校園自設廚房及團膳業者稽查專案，並透過官方網站「防治食品中毒專區」、藥物食品安全週報、官方臉書粉絲團及官方 LINE 等多元管道，以及於年節或節氣變化時發布新聞稿，向大眾宣傳食品中毒防治相關資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